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

110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（現場喊價方式）

- 一、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詳如附表。
- 三、本件標售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在本署外部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 5 樓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四、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總務科安排參觀，本次拍賣之車輛為本署報廢之財物，投標者於出價前應事先充分瞭解該車之狀況與效能，得標後於本機關指定地點辦理車輛點交，恕不提供寄送服務。標售品依現況點交，不得退、換貨，本署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。
- 五、本車輛為逾使用年限汰換公務用車，車牌繳銷前仍可正常行駛。停用期間可能導致車輛機件故障或功能不正常情形，依現況交車，如有其他機件損壞，所需修理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。
- 六、本標案屬收入性之招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餘參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拍賣。
- 七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（公司）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完成相關規定程序後，始取得投標權，逾時到達或投標人資格不符等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八、喊價及決標：

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

(加價喊價至少以 1,000 元為單位)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當場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足全部價款後，當場點交予得標人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